

嘉兴市水利局文件

嘉水许〔2020〕22号

嘉兴市水利局关于嘉兴市现代有轨电车近期 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 项目工程方案审批申请的批复

嘉兴市有轨电车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向本局提出嘉兴市现代有轨电车近期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方案审批的行政许可申请，我局已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受理。根据《嘉兴市现代有轨电车近期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以及《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和《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嘉兴市现代有轨电车近期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按照《报告》所述跨越嘉兴市区内环城河、平湖塘、纺工桥港、凌公塘、北柴家港、长中港、乌桥港、吴家浜、文贤港、万兴桥港、赖施浜港、五环洞港、六五房浜、南郊河、余贤桥港等 15 条河道。本工程共有涉河桥梁 16 座，其中新建 8 座，改造、改建或利用原有桥梁 8 座。

二、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报告中桥梁控制指标，并积极采取拓宽河道、增加河道过水断面、新建护岸等补偿措施，确保行洪安全。此外，根据百年一遇防洪标准设置，本工程地面标高不得低于 2.86 米。

三、工程占用水域面积合计 109.51 平方米，补偿水域面积合计 248.48 平方米，满足占补平衡要求。按照“先补后占”原则，你公司应在河道回填、占用前，先行实施或与工程同步实施《报告》中所述水域补偿措施，并同时做好相应河段的护岸和堤防建设。新开挖的水面应转为国有水域。

四、工程建设期间，因施工需要临时筑坝围堰、修建阻水便道便桥等涉及临时占用水域的，须及时到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如需在汛期（4 月 15 日—10 月 15 日）期间施工的，你公司应编制度汛预案，报我局备案。

五、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确保周边河道水系的安全与稳定，并做好水环境保护工作。建筑垃圾、废弃物、废污水、施工泥浆等不得入河，确保相关水体清洁，无黑臭无垃圾。施工期建

设的临时阻水设施，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除，恢复河道畅通。



嘉兴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0日印发
